

副本

2026-ka602-005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Financial Invested Project Management Center of Guangzhou Development District



合同编号：穗开建管勘[2026] 2 号/

#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项目名称：黄埔区长洲街深井环岛路（东南段）工程  
（含工程测量、地形图测量、物探）

甲方：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1月22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发包人: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勘察人: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 黄埔区长洲街深井环岛路(东南段)工程(含工程测量、地形图测量、物探)勘察 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黄埔区长洲街深井环岛路(东南段)工程(含工程测量、地形图测量、物探)。

1.2 工程建设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

1.3 工程规模、特征: 黄埔区深井环岛路(东南段)市政道路工程工程位于黄埔区长洲岛深井社区内,本项目包含纵一路、环岛路及规划五路。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 GZ2512060034。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满足设计要求。

1.6 承接方式: 中介超市。

1.7 预计勘察工作量: 详见 4.2.2。

**第二条:** 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控制标高。

2.4 如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勘察人自行收集,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第三条:**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 壹拾伍份、电子文件一套,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具体勘察工作开工日期为发包人对该项目勘察工作大纲批复之日, 开工 30 天内提交勘察成果资料, 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 按第六条约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约定的时间为准, 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 工期顺延。

####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该收费含岩土工程勘察费、工程测量费、工程物探费、旧路路面调查及检测费等。其中, 岩土勘探费综合包干单价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广州开发区财政局《关于调整我区岩土工程勘察费取费标准的复函》(穗开财函[2013]615 号)及《关于印发<广州开发区、萝岗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岩土工程勘探综合费取费标准>的通知》(穗开建管【2014】1 号)计取; 工程测量费及工程物探费按国家计委、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文)下浮 30%计取(其中用于办理规划报建用地预审、规划国土等手续的 1: 500 地形测量收费标准按国家测绘局颁发的国家测绘产品价格收费标准下浮 30%计算)。

4.2.2 本工程勘察费(含测量费用)暂定为 483994.38 元(大写: 肆拾捌万叁仟玖佰玖拾肆元叁角捌分), 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且财政拨款到位后, 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本合同勘察费暂定价的 20%作为定金, 计 96798.88 元(本合同履行后, 定金抵作勘察费); 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后 30 天内, 勘察成果资料通过发包人验收, 甲方累计支付至实际完成勘察工程量对应勘察费的 70%; 本工程项目完成施工图审查(或完成施工招标), 勘察费结算经广州开发区财政局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定后, 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勘察费至结算价的 90%; 剩余的勘察费待工程完工后发包人一次结清(不计利息)。以上勘察费必须待财政拨款到位后方能支付。最终勘察费须低于 100 万元。如遇审计部门审计发现本合同结算价款存在超付的情形, 发包人有权据实要求勘察人返还该部分款项。

黄埔区长洲街深井环岛路(东南段)工程(含工程测量、地形图测量、物探)勘察费

1、勘察费汇总表:

项目	金额(元)
岩土勘察费	330000
测量费	153994.38
合计	483994.38

2、岩土勘察费计算依据表:

序号	勘探费		投标值	备注
1	一般场地道路工程、房建工程	每米综合包干单价(元)	200	
2		暂定工程量(米)	1200	
3		暂定勘探费(元)	240000	3=1×2
4	山上道路工程、房建工程	每米综合包干单价(元)	300	
5		暂定工程量(米)	300	
6		暂定勘探费(元)	90000	6=4×5
7	合计		330000	7=3+6

3、测量费计算依据表:

序号	工作项目	系数	复杂程度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一	<b>测量费计算</b>								
1	E级GPS测量	1	中等	5	点	3203	16015.00		
2	图根控制点	1	中等	30	点	101	3030.00		
3	1:500数字化地形图修测(建筑区)	1	中等	4	幅	13456.15	53824.60	除用于规划报建用地预审地形图部分的其他测量	
4	定测中桩施放	1	中等	30	点	101	3030.00		
5	定测纵断面测量	1	中等	3.2	km	1354	4332.80		
6	横断面测量	1	中等	3.2	km	1354	4332.80		
7	市政、交通部件调查	±		1	组日	1000	1000.00		
8	线高、悬高测量	±		2	组日	1000	2000.00		
9	其他小型工程测量	±		20	组日	1000	20000.00	树木调查及测量	
10	小计	(1—9)项之和						107565.20	
11	技术工作费	(10-3)×22%						11822.93	
12	测量合计	{(10)+(11)}×70%						83571.69	
二	<b>管线探测费计算</b>								
1	<b>物探费计算</b>								
1.1	雨水管物探	1	中等	2	km	2700	5400.00		

1.2	污水管物探	1	中等	2	km	2700	5400.00	
1.3	给水管物探	1	中等	2	km	4500	9000.00	
1.4	电力管线物探	1	中等	2	km	3600	7200.00	
1.5	通讯管线物探	1	中等	2	km	3600	7200.00	
1.6	燃气管	1	中等	0.5	km	4500	2250.00	
1.7	其他工业管线	1	中等	0.5	km	4500	2250.00	
1.8	小计	(1.1—1.7)项之和					38700.00	
2	管线测量							
2.1	雨水管测量	1	中等	2	km	1948	3896.00	
2.2	污水管测量	1	中等	2	km	1948	3896.00	
2.3	给水管测量	1	中等	2	km	1948	3896.00	
2.4	电力管线测量	1	中等	2	km	1446	2892.00	
2.5	通讯管线测量	1	中等	2	km	1446	2892.00	
2.6	燃气管	1	中等	0.5	km	1700	850.00	
2.7	其他工业管线测量	1	中等	0.5	km	1700	850.00	
2.8	标高测点	1	中等	500	点	60	30000.00	
2.9	小计	(2.1—2.8)项之和					49172.00	
3	技术工作费	{(1.8) + (2.9)} × 22%					12731.84	
4	物探合计	{(1.8) + (2.9) + (3)} × 70%					70422.69	
三	测量及物探合计	一+二					153994.38	

注：所有勘察项目（含岩土、测量、物探）均需报发包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认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五条：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约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签证，经办理正式变更签证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3 由于发包人原因或规划调整原因造成的勘察人停、窝工，工期顺延。停工6个月以上的，双方同意按已实际完成的勘察工作量对应勘察费的90%进行支付。

5.1.4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人有权索赔。

5.1.5 本合同有关条款中约定的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勘察人所提交的地形图测量等成果资料需满足规划报建、办理用地预审手续及规划国土部门的审批要求，否则勘察人应将地形图测量工作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并能办理上述手续的勘察测量单位负责实施，如果因为资料不合格而导致的返工测量、补充测量、完善资料、修改资料等工作及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5.2.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按勘察收费的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6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勘察人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勘察单位未探明地下埋藏物即进行钻探的，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勘察人承担民事责任。

5.2.7 勘察人应当根据工程实际及工程周边环境资料，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

5.2.8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期限返工，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6.2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或其他发包人责任,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勘察人已完成的工作量相应勘察费金额不超过定金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定金;勘察人已完成的工作量相应勘察费金额超过定金的,按勘察人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及支付勘察费(定金抵扣勘察费)。

6.3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日期)拨付勘察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应付未付勘察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

6.4 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千分之一。

6.5 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要求退还定金;勘察人不履行合同时,双倍返还定金。

**第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其它约定事项

8.1 勘察人不得将本工程转包给他人。

8.2 勘察人在勘察过程中发现地下不明物体及发生突发事故应及时报告发包人。

8.3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及生活用水、用电,由勘察人自行解决。

**第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  /  仲裁;

(二) 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如本合同需缴纳合同印花税,乙方需在有关税务部门规定期限及结清本合同费用前,代缴按规定属甲方缴纳的部分,代缴后甲方按代缴金额实报实销。乙方未按规定期限代缴印花税的,因此产生的滞纳金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发包人、勘察人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共捌份,正本两份,发包人、勘察人各执壹份;副本陆份,发包人执肆份,勘察人执贰份。

甲方：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

乙方：建材广州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广州科学城揽月路创意大厦 B2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 111 号 413-420

座二、三楼

房

邮编：

邮编： 510403

电话：

电话： 020-31232001

传真：

传真： 020-36314225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远

景路支行

银行帐号： 680872674035

合同签订日期： 2026 年 1 月 22 日

附件 1:

###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黄埔区长洲街深井环岛路(东南段)工程勘察(含工程测量、地形图测量、物探)

工程项目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

甲方: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过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本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及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过程管理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

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责任书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廉政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廉政责任书的有效期限与合同的有效期限相同。

**第七条** 本廉政责任书一式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三份。

甲方: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 2026年1月22日

签约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



